

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志宏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(請假)、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(請假)、張總幹事謙祥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賴專員淑娟代)、吳組長玟怡、高組長啟文、張主任書豪、呂主任莉宜、林主任六山(請假)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46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報告前次(第 446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本縣第 22 屆大同鄉復興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3 月 20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132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	結案
二	本縣第 22 屆宜蘭市七張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上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宜蘭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。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 113 年 4 月 6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二、本案補選已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 61.49%；投票結果林康含少 237 票、蘇鎮芳 218 票、林麗玲 75 票、無效票 5 票，林康含少當選為宜蘭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1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頭城鎮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當選人名單，應由本會審定。另依本會所定工作進程序表規定，於 113 年 4 月 6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二、本案補選已於 11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 73.60%；投票結果李淑卿 175 票、李清發 150 票、無效票 4 票，李淑卿當選為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。

三、檢附宜蘭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選舉概況表及候選人在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2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法辦理公告當選人名單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，並函知三星鄉公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